

关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国有资产公布最新“家底”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记者申铨 胡旭）国务院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情况的综合报告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国有资产公布最新“家底”。

报告公布了截至2023年底各类型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71.9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102万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30.6万亿元，对应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45.1万亿元；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4.2万亿元、净资产51.4万亿元；国有土地总面积52371.4万公顷，全年水资源总量25782.5亿立方米。除了公布国有资产“家底”情况，报告也呈现了资产管理和改革

的新动向。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报告称，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布“细账”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记者申铨 胡旭）国务院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布“细账”。

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4.2万亿元、负债总额12.8万亿元、净资产51.4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23.3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40.9万亿元。

分类型来看，截至2023年末，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9万亿元，负债总额2.1万亿元，净资产4.8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1.4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5.5万亿元。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7.3万亿元，负债总额10.7万亿元，净资产46.6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21.9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35.4万亿元。

根据报告，近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要聚焦以下方面：持续健全制度体系；推进资产管理

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统筹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资产基础管理；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多方面成效：资产管理效益明显提高；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显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6500万亩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记者胡璐 魏弘毅）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53%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6500万亩，呈现出“整体好转、改善加速”的良好态势。

报告介绍，持续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等一批重点工程，科学保护沙化土地5.38亿亩，有效治理沙化土地1.18亿亩，“三北”工程区森林覆盖率由12.41%提高到13.84%，61%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有效控制，黄河流域植被覆盖“绿

线”向西移动300公里。近10年北方地区春季严重沙尘天气次数明显减少。我国强化科技创新，科技治沙水平不断提升。坚持以水定绿，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干旱区广泛应用滴灌节水造林技术，较传统的浇灌节约用水近70%。选用推广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树种草种，科学配置林草植被。科学推广宁夏中卫沙坡头、甘肃肃南、内蒙古磴口、新疆柯柯牙、河北塞罕坝等治理模式。加快防沙治沙机械化、智能化发展，压沙固沙机械、灌木平茬机械、无人机飞播等得到广泛应用。

报告还显示，坚持治沙和致富相结合，沙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各地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利用沙区独特资源，适度发展中药材、优质牧草、经济林果、沙漠旅游等产业，实现生态改善和经济发展相得益彰。黄土高原、燕山山地、新疆绿洲等地形成了一批林果、瓜果、木本油料等生产基地，年产鲜果品4800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25%，重点地区林果收入占农民纯收入一半以上。沙区生态环境不断好转，有效保护了耕地，提升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华北东北等粮食主产区基本建成带片网相结合的农田林网，保护了4.5亿亩农田。

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从五方面加强社会保险法实施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记者姜琳）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在肯定社会保险法实施成效基础上，建议从五方面推进新时代社会保险工作。

报告明确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举措：推进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深化盘活利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压实工作责任，推动部门履职尽责；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报告介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12年至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由1686元提高到3162元，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由82元提高到214元，失业保险月人均待遇由1864元提高到4051元。职工医保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达80%以上，居民医保住院政

策内报销比例达70%。报告认为，依法推进新时代社会保险工作，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客观需要，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报告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法实施提出五方面建议，具体包括：稳步提高社保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推动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坚持便民规范高效，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不断提高基金安全和运营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持续提高社保工作法治化水平。

可真实复现人类记录所有地震活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项目正式投用



位于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的“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

据新华社天津11月5日电（记者张建新 白佳丽）11月5日，我国地震工程领域“国之重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项目在天津大学通过国家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该设施不仅可以真实复现人类记录的所有地震活动，还可以观测、分析工程结构在地震中的破坏情况。

振动模拟是目前研究工程抗震性能最直接的试验方法，可以为工程的设计、建造提供依据。这一设施可以为重大工程抵御自然灾害、减轻灾害风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大幅提升中国工程技术领域的原始创新能力和水平，为保障重大工程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建成后，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发展前沿，不断突破地震工程领域中的关键问题，为我国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微笑”卫星即将赴欧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二期）先导专项太阳风一磁层相互作用全景成像卫星（SMILE，简称“微笑”卫星）目前即将启程赴欧，与欧洲空间局负责研制的载火箭一起开展正样星整星集成与测试。

“微笑”卫星工程是中国首次与欧洲空间局进行任务级全方位深度合作的空间科学探测任务。图为科研人员对“微笑”卫星进行最后的检查。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南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独资公司，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进行2024—2026年度财务决算、人工成本专项审计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等25家单位进行2024—2026年度财务决算、人工成本专项审计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四）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底，集团合并资产总额约12.25亿元。
（五）服务范围：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海南日报社和南国都市报等25家单位进行2024—2026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需要出具单体审计报告有24家，集团合并审计报告2家；根据文资办的相关规定，对以上单位的人工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合并报告、经营业绩考核报告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六）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单位有权根据中介机构上年度的服务质量和评价反馈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七）最高限价：27万元/年。
（八）服务合同由文资办、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标方三方共同签订。
（九）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十）审计工作完成时间：2024年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3月25日之前出具相关报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

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和《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陵水海域2024-01号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01号海域
用海位置：陵水县英州镇土福湾海域
用途：开展海上游泳、摩托艇、帆船、电动冲浪、浆板、皮划艇等海上休闲娱乐项目
用海类型：旅游娱乐用海中的游乐场和浴场用海
用海方式：开放式用海中的游乐场和浴场用海
用海性质：经营性
用海期限（年）：15
挂牌起始价（万元）：203.06
保证金（万元）：60.92
二、交易方式：在挂牌时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在挂牌时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采取现场线下竞价方式交易。
三、竞买人资格与要求：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海域使用权出让挂牌：（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海域使用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海域使用权闲置、非法占用海域使用权、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四、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挂牌交易服务费：（一）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时，须一次性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0.92万元到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指定的账户，竞买保证金在账户期间不计利息。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自动转为受让宗海的海域使用金。竞得人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须一次性向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部门按挂牌成交价全额申报缴纳海域使用金余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交易结果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无息退回，不计利息。竞得人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二）挂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挂牌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承担，挂牌交易服务费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陵府办〔2016〕191号）规定执行，由竞得人向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直接支付，按成交总价的1%标准计算收取，高于标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宗地土地代理服务收费高于30万元的，按30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宗地名称：白沙县2011-YC-29地块
地块位置：牙叉镇
面积：2131.11m²（约合3.2亩）
土地用途：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年限：40年
规划指标：容积率≤2.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配建机动车位0.6个/100m²建筑用地。
挂牌起始价：184.73万元
竞买保证金：184.73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零售商业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50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提交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本次出让地块按净地条件出让。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三）竞得人在足额缴纳全部成交价和相关税费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和土地登记手续。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四）竞得人取得地块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五）该地块若实施装配式建筑，须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进行。三、竞买人资格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竞买的，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

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客户：
龙昆沟综合整治工程是今年市政重点项目，为配合好道路设施建设，按照市政管理通知要求将对滨海立交桥的桥底下临时迁移出的架空光缆割接至新建管道中去。为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及安全。配合好该项目顺利进行，按照11月割接计划要求，我公司将于2024年11月6日凌晨00:00—07:00在滨海立交桥的桥底下进行光缆割接工程。届时，龙昆北路、龙珠新城、金霞、复兴城、华信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地区的用户会受到影响。如割接完成后您的电话和宽带业务仍不能正常使用，请直接与以下人员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修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施工队长：莫传雄 13876833001
项目负责人：林猛 189075541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万向·风起潮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公示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实施需要，现拟按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进行方案变更。现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对变更方案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4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ql@163.com。
（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5686619 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